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劉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8,4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343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1,1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8月17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
01 (原告聲明請求88,771元本息)。

02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3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52,950 \div 1.05 \div 50,429, 50,429 \div (5+1)$
04 $\div 8,405$ 。

05 (二)、折舊額： $(50,429 - 8,405) \times 1/5 \times (2+5/12) \div 20,312$
06 。

07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50,429 - 20,312 = 30,117$
08 。

09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0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本
11 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2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3 板工16,026元+噴工19,795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14 值30,117元+零件營業稅2,521元=68,459元。